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

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622,217,32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7,058,82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688,217,32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9,370,588 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30.4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73,771,314 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 27.93%。初始战略配股数与最终战略配股股数的差额 15,599,274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96,950,010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6.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0,337,500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19.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1,496,000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3.78%。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81,158,500 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1,036.3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6,729,000 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0,221,01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58.0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41.8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194,524 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6,026,486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8,225,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1.9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 30.2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 0.1198891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

纳认购资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6 月 6 日（T+4 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	12 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738,738	1.62%	96,999,991.80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576,576	1.22%	72,999,993.60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2,702,702	0.50%	29,999,992.2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 个月
3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5,405	1.00%	59,999,995.50	12 个月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 个月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504,504	0.83%	49,999,994.40	12 个月
6	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162,162	2.25%	134,999,998.20	12 个月
7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 个月
8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 个月
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018,018	3.33%	199,999,999.80	12 个月
11	张家港临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06,306	1.17%	69,999,996.60	12 个月
12	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647,817	8.81%	528,890,768.70	12 个月
13	中金阿特斯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83,423	0.74%	44,215,995.30	12 个月
14	中金阿特斯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59,442	0.34%	20,639,806.20	12 个月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821,176	2.00%	120,115,053.60	24 个月
合计			<b>173,771,314</b>	<b>32.12%</b>	<b>1,928,861,585.40</b>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7,398,865 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80,127,401.50 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26,135 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170,098.50 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0,221,010 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888,453,211.00 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 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 元。

##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26,135 股，包销金额为 9,170,098.5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0.1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 0.13%。

2023 年 6 月 6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和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80

###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6839542

**3、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阿特斯阳光电力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6 日